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2018.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学校名称、性质和地址

第一条 本校名称为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第二条 本校办学类型为：高等职业学院。

第三条 本校由北京北科昊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举办，出资额 8000 万元，资金性质为非国有。

第四条 本校的性质是民办非经营性高等职业学校。本单位的法人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

第五条 本校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第六条 本校内设以下机构：校董事会、校委会、教代会、综合办公室、教学服务管理中心、学生管理与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与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在校委会领导下相互合作、分别管理有关方面的工作。在教学方面，实行在总

校统一领导下的两个校区执行班子，负责校、二级学院{系}、班三级管理，逐步形成以二级学院为管理实体的体制。学校内设机构若发生变化，由校长提出，报校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本校主办学地址：北京沙河沙阳路 18 号。

根据发展需要，学校另设有八达岭校区，八达岭校区属于学校内设机构，行政、财务、人事、教学、管理由总校统一负责和管理，统一使用一个校名开展办学活动。

八达岭校区地址：北京八达岭科教园区祥云东路 1 号。

第八条 本校内设机构的法律责任和办学责任由本校法人承担。

第二章 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和形式

第九条 本校办学宗旨：学校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时代要求，紧跟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步伐，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把提高教学质量作为学校经常性工作的中心和永恒的主题，坚持不以盈利为目的，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以社会效益带动和促进经济效益，以经济效益保证和提高社会效益：从政治上、思想上、文化专业上以及身体发展诸方面提高学生素质，育人报国为社会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化、高品位并且具有“四有”品质的专门人才。

第十条 本校办学规模 20000 人。

第十一条 本校办学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学历文凭考试助学、培训教育。

第十二条 本校办学形式与学制：三年全日制面授

第三章 决策体制

第十三条 本校实行校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本校最高决策机构是校董事会。其产生方法是：由举办者或者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和熟悉高等教育的专家学者等人员组成。

第十四条 本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学校建立以校长为首的校务管理委员会，校委会由校长、副校长、校长办公室主任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本校的日常管理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校董事会的决定；
- 2、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3、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4、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5、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6、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7、提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校董事会批准。

第十五条 本校董事会的负责人由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担任。

第十六条 本校董事会由七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其成员任职条件是：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宪法，遵纪守法，依法办学，热心教育事业，品德端正；

2、身体健康，年富力强，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具有大学以上学历，具有本校所需工作的技术职称。北京市正式户口。其成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决策机构议事规则为：

1、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

2、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权时，可由董事长授权秘书长召集主持；

3、董事会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会议所议事项应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七条 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聘任和解聘校长；
- 2、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3、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4、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5、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6、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7、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校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聘任、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
- （三）制定发展规划；
- （四）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六）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本校法定代表人是董事长。

第二十条 校长人选由校董事会聘任。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本单位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本单位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明确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设书记1名。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决策,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经费使用审批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本校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凭、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坚持会计与出纳分开的原则。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本校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各部门费用支出列入预算按照“五定”（定岗定编、定工资课酬、定用房面积、定设施设备、定其他费用开支）要求解决，学校日常经费来源包括：

- 1、举办者投入；
- 2、捐赠；
- 3、利息；
- 4、学费。

第二十九条 本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和退还学生的费用。

第三十条 本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当年净资产增加额中，按年度净资产增加额 3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三十一条 本校在续存期间依法管理和使用本校财产，不转让或者转做它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本校财产。

第三十二条 本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查。

第六章 人事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本校委托人才交流机构管理教职工的人事档案。

第三十四条 本校自主聘任教师、职员。聘任教师、职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以聘任资深专家担任学校顾问或专业顾问，由校长发给聘任书。

招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教师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校聘任的教师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校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本校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

提供条件。

第八章 学籍和教学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校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按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九章 党团建设

第四十条 本校设立党委，充分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第四十一条 本校注重学生的思想教育，建立各级共青团组织，以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校章程需修订。

- 1、涉及本校登记事项变更内容的；
- 2、与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抵触的；

第四十三条 本校修改章程，有董事会法定成员人数签字的会议纪要，审议后盖骑缝章报北京市民政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校有效章程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校自行终止事由：

- 1、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2、连续三年招不上来学生，校董事会决议学校解散的；
- 3、因学校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4、学校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5、学校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四十五条 本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四十六条 本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2、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3、偿还其他债务。

第四十七条 终止时，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 本校办理法人组织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董事会。

本章程经过充分讨论后代表签字：

(一) 举办者代表五位常务理事签字：

周继庭 周孟奎 郑向红 陈文合 李景彪
周继庭 周孟奎 郑向红 陈文合 李景彪

(二) 党委会代表签字：

周继庭 周孟奎 陈文合 李爱东 罗兴莲
书记周继庭 第一副书记周孟奎 专职副书记陈文合 委员李爱东 委员罗兴莲

(三) 校长办公会代表签字：

尹勇胜
执行校长 尹勇胜

(四) 工会代表签字：

齐福英
工会主席 齐福英

(五) 教代会代表签字：

刘素雅
教代会主席 刘素雅

(六) 团委学生会代表签字：

刘岩
团委书记 刘岩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2018年3月28日